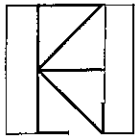


##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經濟局、消費者委員會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131/E114/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根據第 5/2013 號法律的《食品安全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從事為供公眾食用而生產、加工、包裝、運送、進口、出口、轉運、貯存、出售、供應、為出售而存有或展示，又或以任何方式交易的食品的行為”，均受監管及約束。因此，不論以任何方式交易食品的行為，均須遵守《食品安全法》的規定，並接受民政總署監管，本地經營網購食品的活動亦不例外，業界必須嚴格遵守法定義務經營，以及承擔違法行為所造成的法律後果。

「食品業界登記計劃」旨在加強風險交流，不論登記與否，本地網購食品經營活動一直有受到恆常監察。民政總署除了透過日常網上監察，評估及記錄不同網購的銷售情況，亦會巡查有關運作場所，向經營者宣傳守法意識，提供操作指引、衛生要求，同時，按風險評估需要進行抽樣檢驗。2016 年至今年 2 月共抽取了 82 個樣本並完成化驗，結果未見異常。如發現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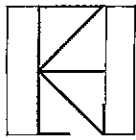


食品可能對消費者健康造成影響，民政總署會根據《食品安全法》採取適當的防控措施，以及按風險程度公開資訊。

民政總署會持續在推行登記計劃的過程中聽取業界和市民意見，同時就強制登記問題的法規訂定進行可行性研究。

而經濟局一直根據自身職權執行各項與食品安全有關的監督工作，當中包括食品標籤及各類食品工場的監督巡查。隨著互聯網使用的普及，特別是手機流動通訊網絡、手機即時通訊應用程式的普遍使用及網購的興起，該局注意到陸續有商戶透過這類網絡平台作為銷售食品的媒介，已不定期在互聯網上進行監察及評估，如發現銷售食品的背後涉及固定地點作非法食品加工及其他食品的安全風險隱患，定必即時打擊取締，又或聯同食安中心、衛生部門作聯合行動，跟進倘有的食品回收行動。為了提升消費者的維權意識，尤其讓消費者認清網購時應注意事項，消委會會透過不同的途徑及平台，包括委員會的刊物《澳門消費》及網頁，報章及手機通訊程式等傳播媒體，持續進行宣傳工作，不斷提醒消費者注意網購存在的風險。

- 二、民政總署若發現網購食品存在風險，會根據《食品安全法》的規定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勒令停售、公開經營資料等。若經營者不合作，更會向權限部門檢舉、要求介入偵查跟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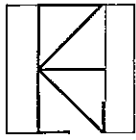
若證據顯示可能違反《食品安全法》第十三條之“生產經營有害食品罪”，最高將可被判處五年徒刑。

此外，按照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第 28 條規定，不管透過網絡銷售或其他銷售媒介，只要在交易上存有欺騙消費者的意圖，將一些假造、偽造或價值已降低的貨物，當作真實、未經變更或完好的貨物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的人，又或者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與所聲稱之貨物之性質不同、質量較次或數量較少之貨物的人，均可構成“貨物欺詐罪”，行政機關在調查期間如發現經營者有明顯跡象涉及此方面的欺詐犯罪行為，會將案件轉交刑偵機關作進一步調查跟進。

同時，倘消委會收到消費者關於網購爭議的申訴，如涉及澳門企業的違法情況，便會依法轉介具權限部門處理；如經營者在澳門境外註冊經營，消委會會透過轉介至已簽署合作協議的澳門境外消保組織，由有關消保組織或權限部門直接按當地法律跟進處理。

三、一直以來，本澳的食品安全都有賴進口檢疫及市場監測的雙層防線作保障，但面對諸如代購、郵購與網購等遠程消費模式，更重要的是讓業界及消費者認清網購食品的潛在風險，作出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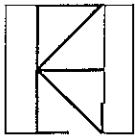
2



明選擇。為此，民政總署已加強相關宣傳工作，多渠道提醒業界及消費者在網購前應先清楚產品及食用安全資訊，包括產地來源、成份、食用有效期限、配製、包裝、貯存、運送條件、取得後之處理步驟，以及售後聯絡方式等，如對相關產品質量衛生條件存疑則不應銷售及購買，以減低風險及保障自身權益。

為了更好處理跨域消費爭議，消委會會與已簽署合作協議的澳門境外消保組織保持緊密聯繫，除了維持暢通的處理投訴綠色管道外，亦期望透過跨域的消費訊息網絡，可以藉澳門境外消保組織接收當地網購電商的風險資訊，從而適時向澳門消費者作出通知及提醒。另一方面，為加強對網上消費的規管，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審慎考慮將網上訂立的消費合同納入《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法案規範的可行性，以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

因應網上消費的逐漸盛行並逐步發展成為新潮流，同時又基於網上消費的某些箇有特性，例如消費者絕大多數在無法事前檢視和接觸貨品的情況下進行交易，或一般只能憑藉簡單的網上照片或貨品特徵說明而作出最終消費決定，使到出現消費爭議的機會相比起傳統消費方式亦大大提升，當中亦包括安全問題，有必要透過進一步完善相關的法律法規。現時，特區政府



已透過由法務局牽頭，成員包括民政總署、消費者委員會及經濟局組成的法律工作小組開展相關工作，目前，新《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文本草擬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在完成政府內部的審議程序後，會適時交立法會審議。

管理委員會主席



---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7年3月24日